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
承辦人：高筠棋
電話：(02)89232300 分機3138
傳真：(02)89231058
電子信箱：am677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設字第110093341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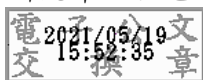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3MKYPR）

主旨：檢送110年5月7日110年度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林口水
資源回收中心)110年度第一次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
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4月26日新北水設字第1100781635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黃副局長正誠、蔣科長喬玫、江視察文琦、翁專員美惠、林視察怡芳、陳委員炳
仲、柯委員建輝、洪委員啟誠、陳委員洪賓、張委員文清
副本：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新北市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使用計畫審查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主持人：黃正誠副局長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高筠棋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會議係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
- 二、本次 110 年度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之計算係以 108 年度處理污水量為基準，並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計算，本(110)年度回饋金八里區為新臺幣 162 萬 3,447 元整，另本年度前未執行賸餘款計 84 萬 8,493 元整，110 年度核定編列經費合計 247 萬 1,940 元整，本次提報計畫金額為 219 萬 6,000 元整；林口區為新臺幣 108 萬 2,298 元整，另本年度前未執行賸餘款計 17 萬 67 元整，110 年度核定編列經費合計 125 萬 2,365 元整。
- 三、經業務單位審閱使用計畫書及「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4 款不得低於 80%，第 7 款不得高於 1%，經計算八里區公所 1-4 款為 197 萬 8,000 元(80.02%)，第 6 款 20 萬 0,000 元(8.09%)，第 7 款為 1 萬 8,000 元(0.73%)，符合使用規定；林口區公所 1-4 款為 119 萬 6,695 元(96%)，第 6 款 4 萬 2,000 元(3%)，第 7 款為 1 萬 3,670 元(1%)，符合使用規定。

陸、計畫討論：

〈八里區公所〉

一、提案 1：辦理補助八里區長坑里就讀國中、高中及大學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說明：為提昇公共污水處理廠所在里之里民教育水準，並減輕家長負擔，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項目	單位	預估人數	單價	總額	備註
----	----	------	----	----	----

就讀大學者	年	59 人	10,000 元	590,000 元	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二年
就讀高中者	年	44 人	8,000 元	352,000 元	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
就讀國中者	年	32 人	3,000 元	96,000 元	
合計：新臺幣 103 萬 8,000 元。 (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3 萬 8,000 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2：辦理本區民俗及宗教慶典活動實施計畫

(一)說明：由本所辦理民俗及宗教慶典活動，以發揚本區在地文化特色及喚回八里區歷史文化，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區內活動，期能達到敦親睦鄰之成效。

項目	數量	補助單價	概估金額
辦理本區民俗及宗教慶典活動	年	200,000 元	200,000 元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 3：辦理提供八里區長坑里里民專用垃圾袋實施計畫

(一)說明：提供設籍八里區長坑里里民 14 公升專用垃圾袋每人各 40 只。

補助項目	單價	概估數量	單位	概估金額	備註
------	----	------	----	------	----

14 公升 專用垃圾袋	100 元	4,940	20 只/ 包	494,000	14 公升專用垃圾袋市售 20 只一包，規定售價為 100 元
貨車	6,000	1	天/車	6,000	載運垃圾袋至本所指定地點
合 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 4：辦理本區長坑里、下罾里、訊塘里、環境淨山、淨灘及環保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一)說明：為讓子孫後代有個乾淨生活環境，將髒亂的山區或海岸恢復乾淨景色，特別舉辦淨山、淨灘活動，宣導里民參與，盡自己愛地球的一份力量，鼓勵全家動員參與淨山、淨灘活動，透過健走及動手清潔而增進親子間互動，養成保護環境、愛護大自然好習慣。

補 助 項 目	數量	補助單價	概估金額	備註
長坑里環境淨山、淨灘及環保教育宣導	1 式	250,000 元	250,000 元	
下罾里環境淨山、淨灘及環保教育宣導	1 式	130,000 元	130,000 元	
訊塘里環境淨山、淨灘及環保教育宣導	1 式	60,000 元	60,000 元	
合 計：新臺幣 44 萬元整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110 回饋金預算(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4 萬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 8 條

第 1 項第 4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 5：辦理各項計畫推動之行政及業務費實施計畫

(一)說明：執行回饋金各項計畫推動所需之行政及相關業務費用。

補助項目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辦理各項回饋金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	年	18,000 元	18,000 元	
合 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林口區公所〉

一、提案 110-01：辦理東林里環境消毒計畫

(一)說明：東林里環境病媒消毒除蟲及清潔，防止病媒蚊孳生且維護環境衛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環境消毒	次	2	49,000	98,000	全里
合 計				98,000	

(二)依據條文：「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110 年度回饋金(經)。

(四)業務單位說明：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8,000 元整，使用項目符合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使用用途規定。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110-02：辦理東林里雜草割除計畫

(一)說明：東林里雜草割除，維持環境整潔、減少蚊蟲孳生及避免其他有害動物藏匿。